

网络文学名家名作导读丛书

血红



《巫神纪》

第一辑

西篱 著

作家出版社

网络文学名家名作导读丛书

血红



《巫神纪》

第一辑

西篱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血红与《巫神纪》/西篱著. --北京:作家出版社,
2018.12

(网络文学名家名作导读丛书)

ISBN 978-7-5212-0319-6

I. ①血… II. ①西… III. ①网络文学-长篇小说-
小说研究-中国-当代 IV. ①I207.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03095 号

血红与《巫神纪》

作 者: 西 篱

责任编辑: 袁艺方 王 烨

装帧设计: 天行云翼·宋晓亮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有限公司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067186 (发行中心及邮购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E-mail: zuoji@zuoji.net.cn

<http://www.zuojichubanshe.com>

印 刷: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52×230

字 数: 420 千

印 张: 29.75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212-0319-6

定 价: 48.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网络文学名家名作导读丛书

主编：肖惊鸿

第一辑编委：庄庸 夏烈 西篱 乌兰其木格
林庭锋 侯庆辰 杨晨 杨沾 瞿笑叶

序

20世纪90年代以来，文学与这个伟大的时代一道，经历了巨大的发展变化，其中一个标志性的现象，就是网络文学的兴起。以通俗大众文学之魂，托互联网与媒介新革命之体，网络文学如同一个婴儿，转眼已成为青年。网络作家们朝气蓬勃，具有汪洋恣肆的创造力，架构了种种可能的和不可能的世界。科技与商业裹挟着巨大变革中释放的青春、激情和梦想奔腾向前。时至今日，作者是有的，作者群体大到过千万人；作品是有的，作品总量已逾两千万部；读者就更多了，读者群体数以亿计。

网络文学是新生事物，也是一片充满活力的文化热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学生机勃勃的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包括网络文学在内的网络文艺的发展，勉励广大网络作家加强精品创作，以充沛的正能量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对美好精神文化生活的新时期。

所以，这套《网络文学名家名作导读丛书》生逢其时，它将有助于探索网络文学艺术规律，凸显网络文学的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推动网络文学的主流化、精品化；同时，它也是精确的导航，通过这套丛书，我们将能够比较清晰地认识网络文学的重要作家和重要作品，比较准确地把握网络文学的发展历程和发展前景。

这套书的入选作者是目前公认的网络文学名家，入选作品是经过

一段时间检验的代表作，而导读部分由目前活跃的网络文学青年评论家群体担纲。预计这套丛书的体量将达到10辑至20辑、全套50册至100册。无疑，这是一项浩大的工程，但也是值得耐心地、持续地做下去的工作。网络文学必须证明自己不是即时的快消品，它需要沉淀、甄别、整理，需要积累经验，逐步形成自身的传统谱系，需要展开自身的经典化过程。这套丛书就是向着经典化做出的努力。

这套丛书的主编肖惊鸿长期从事网络文学相关的研究和组织工作，她的眼光和能力值得信赖。尽管网络文学的理论建设近年来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是，将理论落实为面对作品的、具体的分析和判断，实际上仍然是艰巨的课题，也是网络文学理论评论工作的薄弱环节。希望肖惊鸿和其他评论家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和网络文艺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自觉运用历史的、人民的、艺术的、美学的观点评判和鉴赏作品，向现在的读者，也向未来的读者交出一份令人信服的答卷。

李敬泽

2019年3月7日

于北京

目 录

导读

第一章	他的名字叫血红	\ 3
第二章	东方玄幻的“宏大叙事”	\ 13
第三章	《巫神纪》与中国古代神话	\ 24
第四章	倾情华夏民族成长史：关于“人”的理想	\ 36
第五章	文学的美妙 哲学的思考	\ 49
第六章	对话血红：写作资源与世界架构	\ 68
第七章	大神之旅	\ 77
第八章	粉丝如是说	\ 84

选文

楔子		\ 103
第一章	猎人	\ 109
第二章	恶意	\ 113
第三章	约斗	\ 117
第四章	交易	\ 121
第五章	收获	\ 125
第六章	父母	\ 129
第七章	挑战	\ 133
第八章	异族	\ 137
第九章	算计	\ 141

第十章	强杀	\ 145
第十一章	嫁祸	\ 149
第十二章	窥探	\ 153
第十三章	震慑	\ 157
第十四章	正日	\ 161
第十五章	祭祖	\ 165
第十六章	血脉	\ 169
第十七章	大巫	\ 173
第十八章	暴力	\ 177
第十九章	巫宝	\ 181
第二十章	跋扈	\ 185
第二十一章	敌人	\ 189
第二十二章	姜雪	\ 193
第二十三章	阴谋	\ 197
第二十四章	契约	\ 201
第二十五章	消息	\ 205
第二十六章	伏击	\ 209
第二十七章	黑水	\ 213
第二十八章	发配	\ 217
第二十九章	青夷	\ 221
第三十章	昏厥	\ 225
第三十一章	苏醒	\ 229
第三十二章	溪谷	\ 233
第三十三章	野蛮	\ 237
第三十四章	四眼	\ 241
第三十五章	无懈	\ 245
第三十六章	危机	\ 249
第三十七章	傀儡	\ 253
第三十八章	逆袭	\ 257
第三十九章	僵持	\ 261

第四十章	释放	\ 265
第四十一章	勾结	\ 269
第四十二章	应策	\ 273
第四十三章	狙击	\ 277
第四十四章	痛杀	\ 281
第四十五章	逼迫	\ 285
第四十六章	小挫	\ 289
第四十七章	溃散	\ 293
第四十八章	惩戒	\ 297
第四十九章	拷问	\ 301
第五十章	余波	\ 305
第五十一章	勾结	\ 309
第五十二章	初遇	\ 313
第五十三章	阿宝	\ 317
第五十四章	赠药	\ 321
第五十五章	丹药	\ 325
第五十六章	觉醒	\ 329
第五十七章	遭遇	\ 333
第五十八章	破计	\ 337
第五十九章	求援	\ 341
第六十章	援兵	\ 345
第六十一章	野火	\ 349
第六十二章	包围	\ 353
第六十三章	联军	\ 357
第六十四章	唤魂	\ 361
第六十五章	就计	\ 365
第六十六章	重击	\ 369
第六十七章	陷阱	\ 373
第六十八章	融雪	\ 377
第六十九章	屠戮	\ 381

第七十章	睚眦	\ 385
第七十一章	压制	\ 389
第七十二章	刍狗	\ 393
第七十三章	献祭	\ 397
第七十四章	血脉	\ 401
第七十五章	兄弟	\ 405
第七十六章	道理	\ 409
第七十七章	私产	\ 413
第七十八章	家业	\ 417
第七十九章	雨季	\ 421
第八十章	行宫	\ 425
第八十一章	蛮蛮	\ 429
第八十二章	近卫	\ 433
第八十三章	蛮力	\ 437
第八十四章	非人	\ 441
第八十五章	地乳	\ 445
第八十六章	淬体	\ 449
第八十七章	癫狂	\ 453
第八十八章	逃命	\ 457
第八十九章	血月	\ 461

导 读

第一章

他的名字叫血红

1. 为什么叫血红

血红为什么叫血红，在某贴吧的巫神纪吧有一个有奖竞答。

“见过大爷手印吗”说：他想起个雪红，然而男人带雪不好听，就改成血红。

这位“见过大爷手印吗”又说：因为血红野猪经常来书中客串，血丝就给血红取个诨号叫血猪，然后血红就自嘲叫自己“猪头”，在网上的口水仗中也以“猪头”自称，致使广大读者都以为血红的诨号就是“猪头”。

“不要吧”说：这个问题以前血红说过，当初他还在武汉大学读书时，那时候学校流行BBS，他当初在学校的BBS上注册ID，因为他同学注册了玫瑰红，所以他就注册了血红这个ID。

“基德超级Fans”说：当初台湾出版商要出血红的书，而血红最早的笔名是全英文，出版商叫改个中文名，血红就取名血红了。

“见过大爷手印吗”是在调侃，“不要吧”的回答靠谱些。关于血红为什么叫血红，我也听血红解释过，大意如此。

2. 血红，原名刘炜

刘炜，男，1979年7月15日生，苗族，湖南常德人，中国网络作家富豪榜上榜作家。他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专业，后考入湖南吉首大学哲学系，获得哲学硕士学位。

刘炜生于常德。

常德位于湖南省西北部，江南洞庭湖西侧，武陵山下，古称武陵、朗州，别名“柳城”，史称“川黔咽喉，云贵门户”。常德命名于北宋时期。北宋初年，常德仍沿隋唐之旧称“朗州”，宋徽宗政和七年（1117），在鼎州设常德军，后升州为常德府，命名取材于《老子》“为天下溪，常德不离”。常德最为天下所知，也是其历史文化里最为经典的部分，大概是陶渊明和他的《桃花源记》所营造的传说中之桃花源。

常德语言是西南官话，属于北方方言的次方言。当我们和血红聊天的时候，尽管他在上海生活了很多年，他那一口与北方话有着亲缘关系的常德话，听起来还是颇为纯粹地道。

不知哪位好事者编辑的百度百科血红词条，说他居于中国匪名最盛之地（湘西），“故天生带了三分匪气。自幼读书，头角不见峥嵘，智力不甚很高，唯独爱书。自5岁起，艳情言情，神话鬼怪，近代传记，远古传说，阅览无数，可唯一的收获仅是鼻梁上那副度数超高的近视眼镜。26岁的生涯平淡无奇，没有见义勇为，也没有被人见义勇为过。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就这么很顺溜地混了上来。大学时有如脱笼的野马，再也无人管教，一点点用功学习的底子顿时浪费得干干净净，成为了传说中的问题学生。每当与同室兄弟出门，唯独不敢走进书店，一不小心误入，则必定花光身上最后一分钱才能出来，往往弄得伙食费没有着落。稀里糊涂地被学校踢出了大门，原本也准备好好学习，用功工作，为社会物质文明的建设添砖添瓦。奈何刚刚工作了不到三个月，就被检举在上班时玩游戏，又被扫地出门。自觉脸面无光，拒绝了家人再次安排的工作，一人跑去江边重镇逍遥，浪荡达大半年之久”。

这百度百科介绍血红的语言风格，倒是和血红早期的行文风格颇

相似，我都要怀疑是他自己所拟。但以我所了解的血红个性，他既没时间，也不屑于写此等文字，更不关心别人拟的文是否与自己的实际贴切，也不怕别人污了自己。粉丝叫他血大，朋友叫他猪头、血猪，他一样应答，分明就是乐于自污，完全不在乎。

当我向他求证百度百科的介绍是否靠谱时，他肯定地回答说：“比较靠谱！”

这就是血红的性格：专注于文学里的世界，在现实的世界里与世无争，信任一切人。俗话说不成熟的人看谁都不顺眼，成熟的人看谁都顺眼，血红的心态永远是最好的，我相信他从来就没有看过别人给他编辑的词条。据说他常在外面吃饭，点菜有要求，但点的归点的，服务员上来的是什么，他也不求证，看也不看一眼，伸筷子去夹菜，都是盲动，眼睛当然只看着他的电子阅读器。他相信服务员上来的都是好东西。他如果去了孙二娘的店，吃了人肉包子，也会认为那是二娘天大的好意。

人家说血红本来有很好的工作，可是在2003年的5月至6月间躁动起来，辞掉了。之后没有工作羁绊的血红一身自由轻松。

他喜欢武汉，那边有很多同学。回到武汉重温他大学的青春时光，一玩就是数月。不做事情不劳作，玩久了必然会有失重感，生命中不能承受的轻让他感到失落，于是开始关心他人，想知道人家都在干什么，而自己能干点儿什么。以他的本科专业，自然会率先在计算机上折腾，找点儿什么。

他觉察到在网上创作的人渐渐增多，看看那些人的文字，他又有些不屑。哲学不仅开拓了他的思维方式，将他的语言能力和审美，也大大地刷新。他感到别人写的自己不满意，很苦恼。要想让自己满意，就得自己来。于是，他靠一台向朋友借来的电脑，开始了传奇般的创作历程。

他最先创作的作品是《林克》，而后用ricewhu这个笔名，发表了《我就是流氓》《我是流氓之风云再起》，然后又以血红作笔名发表了《龙战星野》等作品。他的作品《升龙道》《邪风曲》《神魔》深受读者喜爱，均在网络上创下了千万点击，繁体版在台湾的表现同样鹤立

鸡群。

2003年6月，血红与起点签约，发表了《林克》《邪风曲》《升龙道》《神魔》《龙战星野》等。2006年7月，转战17K，发表《逆龙道》，重写《林克》，接着写出了远古巫族神话开山之作《巫颂》。2009年4月重归起点，后完成作品《遁行纪》《邪龙道》《偷天》《光明纪元》《三界血歌》等，并全部一一完本。

在某贴吧的血红吧里，血丝“龙战星野”写道：

记得那是2003年春节前夕，当时的我还是一个初中生，一次偶然的从同学那里借了一本网络小说。当时还求了半天才要过来，那时候还没去过网吧，家里也没有电脑，只能租书或者借朋友的看。

借来之后急匆匆回到家，打开第一页，就看到一个英文名字，当时在想，这谁啊，起啥名不好，起个这么难记的ricewhu。本来兴奋的心情被这个名字弄得有点儿冷了，万万没想到，我最终还是被这本书深深地吸引了！从此，便无可救药地迷上了一个叫ricewhu的猪头！

刚看了两章便发现这人真写得不赖！杨伟，我接触的血大作品第一个主角，当时还不知道这本《我就是流氓》就是血大出道第一本书。这样算来，我还是比较早的血丝了，呵呵。

从《我就是流氓》第一部到《龙战星野》，那是没日没夜地追，几乎是吃饭的空隙都在捧着书看。龙战之初，血大第一次用上“血红”这一笔名，从此浩瀚无边的网络长河中多了一位码字大神。那时候的他，一定不会意识到下一本作品的问世会给起点带来怎样的影响和冲击！

不知不觉2003年寒假结束了，四部曲也看完了，在我意犹未尽到处寻书的时候传来了一个让我极度兴奋的消息——血红新作《升龙道》在起点中文网上架了！怀着激动无比的心情，在一个小雨纷飞的周末，我和我的小伙伴来到了我们镇上的网吧里，接下来的一切对于一个即将升入高中的我来说，都是新鲜精彩的！

从一开始的未知到坐到电脑屏幕前追《升龙道》，那种感觉，真的是不言而喻。从那一次开始，我便一发不可收拾，每到周末，一定会拉上小伙伴陪我去网吧追书。那时候看《升龙道》的人真的好多，我身边的同学们，饭间课后讨论的不是勾股定理，不是三角函数，而是易尘现在什么境界了，菲丽找到家人了没，等等！我的神啊！

血丝“素言蕊琪”简单写道：“《邪风曲》入坑，《升龙道》无法自拔，此后爱上猪头。”

3. 无限幻想的岁月

血红 2003 年辞职开始写作，当年 8 月其玄幻作品《林克》就在起点中文网上架了。

林克是一个铁匠铺里打铁的平凡的小子，作为学徒，他每天都要劳动，要不停地打出马蹄铁。但弱小的人总有伟大的梦想，少年林克的梦想是做一个伟大的骑士。

这是一个高尚的梦想。林克的身份越是低微，他的梦想越高尚。

骑士是什么呢？

在中世纪的欧洲，骑士本来是指那些受过正式的军事训练的骑兵，他们在领主军队中服役并获得封地。

中世纪欧洲局势纷乱，国王和贵族们为了自保，为了一旦发生战争能够处于优势地位，便着力培养年轻人，给他们封地，优待他们以求他们的忠诚。这些马背上的年轻人英姿飒爽，他们在领主的军队中服役，并在战争时自备武器与马匹。而骑士这个非继承而来的身份，也逐渐演变为一种荣誉称号。骑士往往是勇敢、忠诚的象征，每一位骑士都以骑士精神作为守则。骑士精神包括谦卑、荣誉、牺牲、英勇、怜悯、诚实、公正等，是英雄的化身。尤其是这些英雄们不仅崇尚精神理想，又风度翩翩，讲究礼节，尊崇妇女，赢得妇联的最大赞许——如果当时有妇联的话——他们得到全社会尤其是妇女儿童的欢迎。